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是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之通函的補充，請對應閱讀。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補充函件 .....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20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事長)

董鑫先生

王立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張邦龍先生(副董事長)

劉永勝先生

高敏先生

黃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大會週年補充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補充通函是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之通函(「通函」)的補充，請對應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未定義的詞彙與通函及公告(定義如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闡明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於2020年4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

就此而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的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張邦龍先生，57歲，1963年2月生，碩士學位，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1992年12月至2000年10月，歷任中國揚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廣東麥科特集團紡織郵箱公司總會計師；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2013年3月至2020年3月，歷任復星集團礦業資源事業部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董事總經理、復星集團總裁高級助理、資源集團總裁；2020年4月起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豫園珠寶時尚集團聯席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並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細節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並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

## 董事會補充函件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細節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內容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修訂公司章程；及(i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20年5月20日

序號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1.	<p><b>第8.5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b>第8.5條</b> 公司召開股東<u>年</u>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u>至少足20個營業日</u>發出書面通知；<del>→</del>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del>→</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u></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2.	<p><b>第8.6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8.6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	---	--



		<p><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	--	--

3.	<p><b>第8.7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del>第8.7條</del>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4.	<p><b>第8.9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報章刊登(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方式進行。</p>	<p><del>第8.9條</del>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報章刊登(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方式進行。</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以上市地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電子方式發送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公告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以上市地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電子方式發送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公告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日至50日</del>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p>5.</p>	<p><b>第9.6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9.6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參照本章程第8.5條關於召開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	--	---

序號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1.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大會時，<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p> <p><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2.	<p>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p>	<p>第二節 會議的<u>召集、通知及變更</u></p>

3.	<p><b>第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b>第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4.	<p><b>第二十七條</b>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送交會議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每次股東年會的通告須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並須刊登至少一個營業日。該公告必須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b>第二十七條</b>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u>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u></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送交會議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每次股東年會的通告須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並須刊登至少一個營業日。該公告必須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的召開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不因此無效。</u></p>
--	--	--

5.	<p><b>第三十三條</b> 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p> <p>第一大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10天將提案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10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該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b>第三十三條</b> <u>除《公司章程》第8.6條及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情形外</u>，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p> <p>第一大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10天將提案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10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該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6.	<p><b>第三十四條</b>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b>第三十四條</b>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u>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	---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茲補充通告基於補充通函所載的理由，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在通告所載決議以外，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vii) 建議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20年5月20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茲補充通告基於補充通函所載的理由，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在通告所載決議以外，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兩項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20年5月20日

\* 僅供識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茲補充通告基於補充通函所載的理由，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在通告所載決議以外，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兩項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20年5月20日

\* 僅供識別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通告上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